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越伦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2名,代表股份135,271,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98%。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31,68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81%。

2、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0人,代表股份3,581,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1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4,611,8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5123%;580,5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4292%;79,1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922,253股同意,580,580股反对,79,15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82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4,453,33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3951%;657,5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4861%;160,6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1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763,753股同意,657,580股反对,160,65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571%。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下有关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李越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327,61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7.82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38,03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7.8122%。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3.02《关于选举李卫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781,24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7.41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91,6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558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4.《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下有关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各候选人所获得的有效投票情况如下:

4.01《关于选举胡瑞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329,5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7.825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639,9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17.8664%。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4.02《关于选举张国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1,773,4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7.41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83,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2.341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暨代表公司进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李越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李越伦先生为代表公司进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张国昀、胡瑞敏、李卫义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张国昀为召集人。

2、战略与ESG委员会:李越伦、胡瑞敏、张国昀、任锋、李卫义为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李越伦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瑞敏、张国昀、李卫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胡瑞敏为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胡瑞敏、李越伦、张国昀为提名委员会成员,胡瑞敏为召集人。

各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以上各委员会成员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李越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任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张晓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任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任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任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聘任李冠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冠雄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电子邮箱:zqb@sunwave.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C座21楼证券事务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樊海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

李越伦先生 1962年2月生,1984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电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至1993年在浙江省邮电科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任工程师;1993年起担任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起担任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越伦持有本公司股票78,262,700股,其绝对控股的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3,426,880股。李越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卫义先生 1963年6月生,南京邮电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邮电职工大学讲师、深圳市赛博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雄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历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有源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李卫义持有本公司股票98,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锋先生 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建造师,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兼任第一届绍兴市上虞区政协委员。现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杭州高新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促进会理事长。曾获第十八届、十九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25年新财富杂志最佳董秘、第十四届和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杰出董秘、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阳光董秘奖、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2021年度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秘、新浪财经第八届金麒麟金牌董秘、2024年上市公司水晶球奖最佳董秘等荣誉称号。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瑞敏先生 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执行院长、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院长、武汉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多媒体软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多媒体网络通信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首任执行院长,计算机学院院长。2007年1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海康威视第一任研究院院长。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杭州研究院教授,海康威视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国昀先生 1975年10月出生,博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证书、香港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历任圣达集团副总裁,传化股份集团副总裁、思美传媒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现任恒业智能驱动(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宇股份独立董事。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晓闯先生 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本科学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在读。曾就职于中兴通讯欧洲子公司、凯美龙精密铜板带(河南)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济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等公司,并担任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冠雄先生 1987年6月年出生,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起任职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樊海剑先生 1985年12月出生,2007年6月毕业于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移动通信专业。2010年6月起就职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项目经理、财经经理、审计主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部经理。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任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附后),任锋先生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四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任锋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任锋先生 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建造师,历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三叶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兼任第一届绍兴市上虞区政协委员。现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杭州高新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促进会理事长。曾获第十八届、十九届新财富金牌董秘、2025年新财富杂志最佳董秘、第十四届和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杰出董秘、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阳光董秘奖、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圆桌奖最具创新力董秘、2021年度浙江上市公司优秀董秘、新浪财经第八届金麒麟金牌董秘、2024年上市公司水晶球奖最佳董秘等荣誉称号。

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9	-	2026/1/12	2026/1/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22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7,381,9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92,874.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9	-	2026/1/12	2026/1/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无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6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人民币。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有相关事项请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259953 021-54259971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莘路3999号F栋9楼

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2025-047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建光伏项目顺利并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5年底,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地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于2025年度投建的4.9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已全部并网发电,共涉及上海地铁4号线蒲汇塘,5号线莘庄,11号线赛车场,13号线北翟路,17号线朱家角等5个基地,上述项目预计未来年均发电量约520万kWh,减排二氧化碳约0.22万吨,节约标煤约0.15万吨。

新能源公司2025全年实际发电量预计超7000万kWh,减排二氧化碳预计超2.90万吨,节约标煤预计超1.93万吨。随着2025年度新建光伏项目的顺利并网,新能源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光伏电站规模将累计达约67.3兆瓦,未来年均发电量约占上海地铁轨道交通路网用电总量的2.5%。下一步,新能源公司将继续拓展光伏应用场景,提升可再生能源比例,让绿色成为上海地铁的鲜明底色。

由于新能源公司预计的发电量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20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7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大连复健、宁波复瀛在内的5方投资人签订《合伙协议》,以共同出资设立大连星未来基金。该基金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专注于参股投资医疗器械、医疗科技及相关产业的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2022年2月23日,该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有关该基金募集及过往投资人变动的详情,请见本公司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25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进展

鉴于标的基金LP之一的大连金运(非本集团出资参与方)拟向新投资人大连引导基金转让其已认缴的人民币14,500万元该基金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7,250万元),2025年12月31日,标的基金的其他既存合伙人与大连引导基金共同签订《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基金的其他既存合伙人(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大连复健、宁波复瀛)均同意本次转让,并同意放弃行使各自对标的基金份额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前后,标的基金各投资人的认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		紧随转让后(预计)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比例	认缴金额/份额	份额比例
大连复健注	500	1%	500	1%
宁波复瀛注	25,000	50%	25,000	50%
大连金运	14,500	29%	-	-
大连德泰	10,000	20%	10,000	20%
大连引导基金	-	-	14,500	29%
合计	50,000	100%	50,000	100%

注:系本集团出资参与方

本次转让前后,标的基金的认缴规模保持不变、本集团认缴该基金的份额比例亦保持不变(均为51%)。

三、新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大连引导基金成立于2023年12月,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连引导基管。大连引导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基协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下同),大连引导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大连引导基管(作为GP)、大连金运(作为LP)分别认缴其1%、99%的出资份额;大连市财政局为其实际控制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连引导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749万元;2024年,大连引导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251万元。

根据大连引导基金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大连引导基金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748万元;2025年1月至9月,大连引导基金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1万元。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期,大连引导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除本次入伙标的基金的相关约定外,大连引导基金与本公司、第三方均无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基金的其他既存合伙人同意大连引导基金受让大连金运所持标的基金人民币14,50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合伙份额为人民币7,250万元)并成为标的基金的LP。

2、大连引导基金认可并接受《原合伙协议》的约束,并作为标的基金LP承继大连金运在《原合伙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及承担的相应责任。

3、《入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5年12月31日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入伙协议》

2、《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释义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次转让	指	大连金运向大连引导基金转让其已认缴的标的基金人民币14,50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7,250万元)
标的基金的其他既存合伙人	指	除大连金运以外的大连星未来基金现任合伙人,包括大连复健、宁波复瀛、大连德泰
标的基金份额	指	于本次转让前,大连金运已认缴的大连星未来基金人民币14,500万元合伙份额(其中已实缴人民币7,250万元)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大连德泰	指	大连德泰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复健	指	大连复健星未来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金运	指	大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大连引导基管	指	大连市引导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引导基金	指	大连市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星未来基金、标的基金	指	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复瀛	指	宁波复瀛投资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合伙协议》	指	签署日期为2022年1月7日的《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签署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的《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入伙协议》	指	签署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的《大连星未来创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原合伙协议》	指	《合伙协议》及其历次修订、补充协议(但不包括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2023年度递延绩效方案的议案》。

董事赵陵先生、梁毅先生、刘秋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案的26名被告之一。
- 涉案的金额:被告金通灵公司应赔偿原告叶小明等43269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774785993.3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对公司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前期披露了金通灵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8、临2024-051、临2024-053、临2025-001号)。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金通灵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叶小明等43269名投资者投资损失共计774785993.38元,并承担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2.对公司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

二、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对公司等其他25名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将继续审理并另行制作裁判文书,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10名,尚空缺一名董事。经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或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閤先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閤先庆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